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的新綜合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新綜合服務協議，其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新綜合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以及釐定價格之詳情（保持不變）已載於該通函，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i)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及(i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i)人民幣16,600萬元、人民幣16,600萬元及人民幣16,600萬元；及(ii)人民幣60,700萬元、人民幣63,700萬元及人民幣66,900萬元。

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指定業務所需港口業務經營的需要，需要雙方彼此提供有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發展需要，預計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的交易將會超出原先預期，從而導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或應收之服務費總額均將高於雙方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因此，為了迎接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中所載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預期交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i)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4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rtqhd.com>)。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的新綜合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新綜合服務協議，其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新綜合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以及釐定價格之詳情(保持不變)已載於該通函，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i)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及(i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i)人民幣16,600萬元、人民幣16,600萬元及人民幣16,600萬元；及(ii)人民幣60,700萬元、人民幣63,700萬元及人民幣66,900萬元。

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指定業務所需港口業務經營的需要，需要雙方彼此提供有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發展需要，預計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的交易將會超出原先預期，從而導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或應收之服務費總額均將高於雙方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因此，為了迎接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中所載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預期交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新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審核交易總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16,600.00	10,803.51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60,700.00	60,331.13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16,600.00	20,000.00	16,600.00	20,000.00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63,700.00	123,940.00	66,900.00	136,334.00

於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1. 歷史交易金額：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向其收取的總費用，已佔現有年度上限超過65%；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向其支付的總費用，已佔現有年度上限超過99%；

2. 本集團預計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需求增長；及

3. 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發展，特別是由於河北省港口整合，本公司預計與河北港口集團交易的實際需求將會超出原先預期。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指定業務所需港口業務經營的需要，需要雙方彼此提供有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發展需要，預計與河北港口集團交易的實際需求將會超出原先預期，進而導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或應收之服務費總額均將高於雙方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因此，為了迎接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中所載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現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茲提述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本公司將繼續遵循當中載述的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河北港口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和航道建設投資、運營管理；貨物裝卸、倉儲、拖輪及鐵路運輸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航運和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租賃、維修；臨港產業投資，海岸線及港區土地資源收儲和開發利用；房屋租賃；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港口經營；企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雜貨及其他貨品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i)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於會上提呈有關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之決議案。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由於董事張小強先生及聶玉中先生同時為於上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被認為在本次修訂年度上限事項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於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已獲委任，以就上述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河北港口集團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均須就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4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rtqhd.com>)。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及聶玉中；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